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1093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王世豐、王世偉、阮玉欣、王思涵、王麗琪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3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